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因相关事项尚在推进，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201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2、2018-026、2018-027）。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拟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与拟并购标的的股东继续进行积极

协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